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9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90289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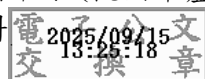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消保騎士團的荷包防衛
戰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9月12日院臺消保字第
1145019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本(114)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之一，結
合PaGamO線上遊戲學習平臺進行，期能透過網路闖關遊
戲，提升國中小學生之消費生活知識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共有2大任務，各任務期間分別為9月10日至9月23
日、9月24日至10月7日。歡迎國中小學生踴躍上網挑戰，
完成任務後，即可獲得本活動之專屬獎勵。
- 四、檢附活動宣傳圖1份，請貴校鼓勵國中小學童至活動網站
(<https://www.pagamo.org/>)參與闖關遊戲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9/15 15:58



1140010672

有附件